# 采购内容

合同包1：

一、项目名称: 2025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200000.00元

三、购买主体：1.政府购买残疾人居家服务和村级托养照护服务的主体是千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2.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建立、合法运营，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相关准入标准，经县级或县级以上残联确认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及残联组织兴办的公益性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社会力量兴办的不以利为目的的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能够为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的居家服务机构。

机构承接的托养服务类型应符合中国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以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有关规定。

四：采购内容及考核标准

1、采购内容：残疾人居家服务、村级托养服务。

2、考核标准：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照护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五、项目基本要求

1、服务对象：

具有千阳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2、服务人数：残疾人托养服务阳光家园计划:风帆服务站 25人 ,居家服务40人。

3、实施方式：村级托养服务、居家照护服务

4、项目实施标准：阳光家园计划： 风帆服务站 25人 ,服务期限2个月；居家服务40人,服务时长110小时，服务期限3个月。由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机构以服务记录卡和服务影像资料作为服务凭证，服务期间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也不得向服务对象以发放现金的形式代替项目服务。

5、服务内容：

（1）居家服务

①生活照料和护理: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如穿衣、就寝、整理床铺、就餐、服药、户外活动等基本起居服务。

②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为服务对象普及生活礼仪、人际交往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③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等。

1. 村级托养服务

1)生活照料和护理

①每周制定食谱，提供合理、规律的膳食服务，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

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

③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制定合理的作息年进行一次过程性效果评估，检查方案制定是否适合托养对象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方制度并在显著位置标示。

④根据服务对象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标注在显著位置。

⑤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服药等服务，康复家庭签约医生定期免费进行体检。

⑥协助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1小时(天气条件允许)。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制定适宜的培养和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

②进行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

③进行煮饭、择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简单家务和劳动训练。④进行制作面食、缝制衣物等生活能力训练。

1.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①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每天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时间不少于30分钟。

②提供培训、阅览、上网和电视广播等服务。

③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培养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④在社区生活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服务对象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⑤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⑥提供运动为主的训练。

4)运动功能训练

①提供运动为主的训练。

②定期对服务对象的监护人简单培训，使其在机构之外能够得到持续运动训练。

③开展运动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1） 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阳光家园计划 风帆服务站服务期限:2个月；居家服务服务时长:110小时，服务期限3个月。（建议只写具体时间，列如：服务期限：三个月。可将其他内容写到本合同包服务内容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结算时间：项目实施到中期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根据服务情况支付项目服务费的50%。剩余部分，服务结束后15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兑现服务费。甲方接到申请后，对乙方和服务对象(监护人)各自持有的服务记录单进行核对，对服务情况进行统计和测评，应抽查一半以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进行结算，满意度≥90%，按照支付金额的100%进行结算。30天内兑现服务(乙方需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采购内容

合同包2：

一、项目名称: 2025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300000.00元

三、购买主体：1.政府购买残疾人居家服务和村级托养照护服务的主体是千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2.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建立、合法运营，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相关准入标准，经县级或县级以上残联确认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及残联组织兴办的公益性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社会力量兴办的不以利为目的的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能够为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的居家服务机构。

机构承接的托养服务类型应符合中国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以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有关规定。

四：采购内容及考核标准

1、采购内容：残疾人居家服务、村级托养服务。

2、考核标准：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照护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五、项目基本要求

1、服务对象：

具有千阳县户籍、16周岁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生活不能自理、有照护需求和意愿的残疾人。已经纳入特困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托养服务、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的重度残疾人。

2、服务人数：残疾人托养服务阳光家园计划:风帆服务站 25人 ,居家服务80人.

3、实施方式：村级托养服务、居家照护服务

4、项目实施标准：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风帆服务站 25人 ,服务期限2个月；居家服务80人,服务时长110小时，服务期限3个月。由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机构以服务记录卡和服务影像资料作为服务凭证，服务期间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也不得向服务对象以发放现金的形式代替项目服务。

5、服务内容：

（1）居家服务

①生活照料和护理: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如穿衣、就寝、整理床铺、就餐、服药、户外活动等基本起居服务。

②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为服务对象普及生活礼仪、人际交往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③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等。

1. 村级托养服务

1)生活照料和护理

①每周制定食谱，提供合理、规律的膳食服务，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

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

③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制定合理的作息年进行一次过程性效果评估，检查方案制定是否适合托养对象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方制度并在显著位置标示。

④根据服务对象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标注在显著位置。

⑤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服药等服务，康复家庭签约医生定期免费进行体检。

⑥协助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1小时(天气条件允许)。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制定适宜的培养和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

②进行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

③进行煮饭、择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简单家务和劳动训练。④进行制作面食、缝制衣物等生活能力训练。

1.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①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每天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时间不少于30分钟。

②提供培训、阅览、上网和电视广播等服务。

③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培养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④在社区生活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服务对象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⑤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⑥提供运动为主的训练。

4)运动功能训练

①提供运动为主的训练。

②定期对服务对象的监护人简单培训，使其在机构之外能够得到持续运动训练。

③开展运动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1） 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阳光家园计划 风帆服务站服务期限:2个月；居家服务服务时长:110小时，服务期限3个月。（建议只写具体时间，列如：服务期限：三个月，可将其他内容写到本合同包服务内容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

3.结算时间：项目实施到中期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根据服务情况支付项目服务费的50%。剩余部分，服务结束后15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兑现服务费。甲方接到申请后，对乙方和服务对象(监护人)各自持有的服务记录单进行核对，对服务情况进行统计和测评，应抽查一半以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进行结算，满意度≥90%，按照支付金额的100%进行结算。30天内兑现服务(乙方需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